

鄆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鄆政发〔2024〕7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鄆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中药材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源头管理，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县政府编制了《鄆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

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三、对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或新增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四、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并进行监督。

附件：鄄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人武部

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

附件

鄆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 项 目 录

序 号	决策事项名称	计划完成时 间	决策承办单位
1	《鄆城县城區环境卫生设施 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2024 年 10 月	县综合行政执 法局
2	《鄆城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2024 年 10 月	县发展和改革局